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
長庚科技大學
CHANG G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
日間部轉學考招生簡章**

長庚科技大學轉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校 址：333324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61 號
電 話：03-2118999 轉 5533、5429
傳 真：03-2118305
招生資訊網：<https://recruit.cgust.edu.tw/p/412-1044-3119.php>



長庚科技大學

「辦學最優、就業最強、企業最愛」

本校辦學績優，深獲學生、家長與社會肯定

- (1) 根據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台」最新公告，110 學年度本校「**新生註冊率**」及「**日間部就學穩定率**」位居全國私立技專院校第一。
- (2) 全校所有系所均**通過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專業學門教育認證**。
- (3) 辦學績效卓越獲社會肯定，連續四年榮獲遠見雜誌評選為**醫護類企業最愛大學**前三名。
- (4) 遠見雜誌 2020 年七月號出刊之《2020 台灣最佳大學排行榜》，名列**技職大學**前十強；「**教學表現**」名列全國大專校院前 20 強、私立科技大學第 2 名、註冊率全國第 2 名。
- (5) 畢業生**就業率、工作滿意度及起薪高、雇主滿意度高**；1111 人力銀行 2020 年雇主滿意大學之學群調查，名列醫藥衛生學群，科技校院第三名。
- (6) 豐富的校內工讀助學金、生活助學金及獎助學金超過 3 仟萬元。
- (7) 與台塑、長庚醫療體系及全國相關產業機構鏈結，全校學生均有**實習課程**。
- (8) 提供**優質住宿環境**，四人一室全套衛浴，教學與住宿區免費無線上網。

重要注意事項

1. 長庚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主辦本招生試務，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本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
2. 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校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本校可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
 - (1)考生本人、(2)辦理新生報到及入學資料建置之相關單位。

長庚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日間部轉學考招生簡章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簡章公告	111 年 5 月 4 日(三)	於招生資訊網公告並開放簡章免費下載 https://recruit.cgust.edu.tw/p/412-1044-3113.php
網路報名、繳費	111 年 5 月 16 日(一) 至 111 年 6 月 7 日(二) 17:00 止	1. 採網路線上報名，相關報名及審查資料，一律上傳至報名系統 (請勿郵寄)。 2. CGUST 招生報名系統 http://192.192.118.32/enrollment/
線上查詢成績	111 年 7 月 1 日(五)	請至報名系統線上查詢， <u>不另寄發</u> 成績單。 CGUST 招生報名系統 http://192.192.118.32/enrollment/
成績複查	111 年 7 月 4 日(一) 12:00 止	請填妥【附錄 3】成績複查申請表，傳真辦理成績複查申請。
放榜	111 年 7 月 15 日(五)	招生資訊網公告錄取考生名單，本校 <u>不另寄發</u> 書面通知。
<u>正取生</u> 網路線上報到	自 111 年 7 月 15 日(五)起 至 111 年 7 月 20 日(三)止	1. 請正取生先至網路完成線上報到作業，並請於時間內郵寄紙本報到資料。 2. CGUST 招生報名系統 http://192.192.118.32/enrollment/
郵寄報到資料 截止日期	自 111 年 7 月 15 日(五)起 至 111 年 7 月 29 日(五)止 (以郵戳為憑)	報到期間本校將通訊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 <u>備取生仍須自行上網查詢遞補通知</u> 。

長庚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日間部轉學考招生簡章

目 錄

壹、報考資格.....	1
貳、招考系別、名額、成績計算方式(採各系獨立報考).....	2
參、報名作業.....	3
肆、線上查詢成績及成績複查.....	6
伍、錄取原則.....	6
陸、放榜與報到.....	7
柒、註冊與入學.....	8
捌、申訴處理.....	8
玖、交通資訊.....	8
【附錄 1】持國外學歷(力)證件之考生報考相關規定.....	11
【附錄 2】國外學歷(力)切結書.....	12
【附錄 3】成績複查申請表.....	13
【附錄 4】考生申訴書.....	14

長庚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日間部轉學考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

- 一、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 (一) 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1.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 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四) 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2.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3.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4.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5.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

二、各系報考限制：

校區	系別	報考限制
林口校區	護理系	無特殊報考限制。
	幼兒保育系	無特殊報考限制。
	保健營養系	無特殊報考限制。
嘉義校區	護理系	無特殊報考限制。

三、依據教育部102年4月15日臺教技（四）字第1020054213號函說明，考量學制不同衍生入學公平性之質疑與學分抵免之困難，**四技與二技學生不宜互轉。**

四、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本校學生（尚有學籍者）依校內申請轉系辦法辦理，不得報考轉學考。
- (二) 僑生必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得以僑生身分報考。僑生參加轉學考試不予優待。
- (三) 港澳居民經分發在臺灣地區就學者，參加轉學考試不予優待。
- (四)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本校應自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錄取後無法就讀問題，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並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 (五) 持國外學歷（力）證件之考生報考應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請參閱【附錄1】。

貳、招考系別、名額、成績計算方式(採各系獨立報考)

【四技二年級第一學期】

校區	系別	暫定 招生名額	審查項目及成績計算比例			
		一般生	高中(職) 歷年成績單 (含班級百分排名)	大學在校 成績單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必/選繳項目	
林口 校區	護理系	2	20%	20%	60%	1. 必繳項目： 就讀動機(800 字以內)。 2. 選繳項目： 高中(職)及大學期間校內外 競賽、社團或班級幹部證 明、語言能力檢定證明、 證照、其他有利審查之相 關文件等。
	幼兒保育系	1	20%	20%	60%	1. 必繳項目： 就讀動機(800 字以內)。 2. 選繳項目： 校內外競賽、社團或班級 幹部證明、語言能力檢定 證明、證照、其他有利審 查之相關文件等。
	保健營養系	6	20%	20%	60%	1. 必繳項目： 就讀動機(800 字以內)。 2. 選繳項目： 校內外競賽、社團或班級 幹部證明、語言能力檢定 證明、證照、其他有利審 查之相關文件等。
嘉義 校區	護理系	2	20%	20%	60%	1. 必繳項目： 就讀動機與未來學習計畫 (800 字以內)。 2. 選繳項目： 校內外競賽、社團或班級 幹部證明、語言能力檢定 證明、證照、其他有利審 查之相關文件等。
說明	一、 實際招生名額將於報名結束後視各系缺額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告。 二、考生須自行考量專業科目課程銜接問題。 三、 高中(職)歷年成績單必須包含班級百分排名。 四、上傳檔案格式限 PDF 格式，選繳項目如多個檔案請依序合併為一個 PDF 檔(以 10MB 為限)。					

參、報名作業

一律採【網路報名】作業，請勿郵寄報名表件及審查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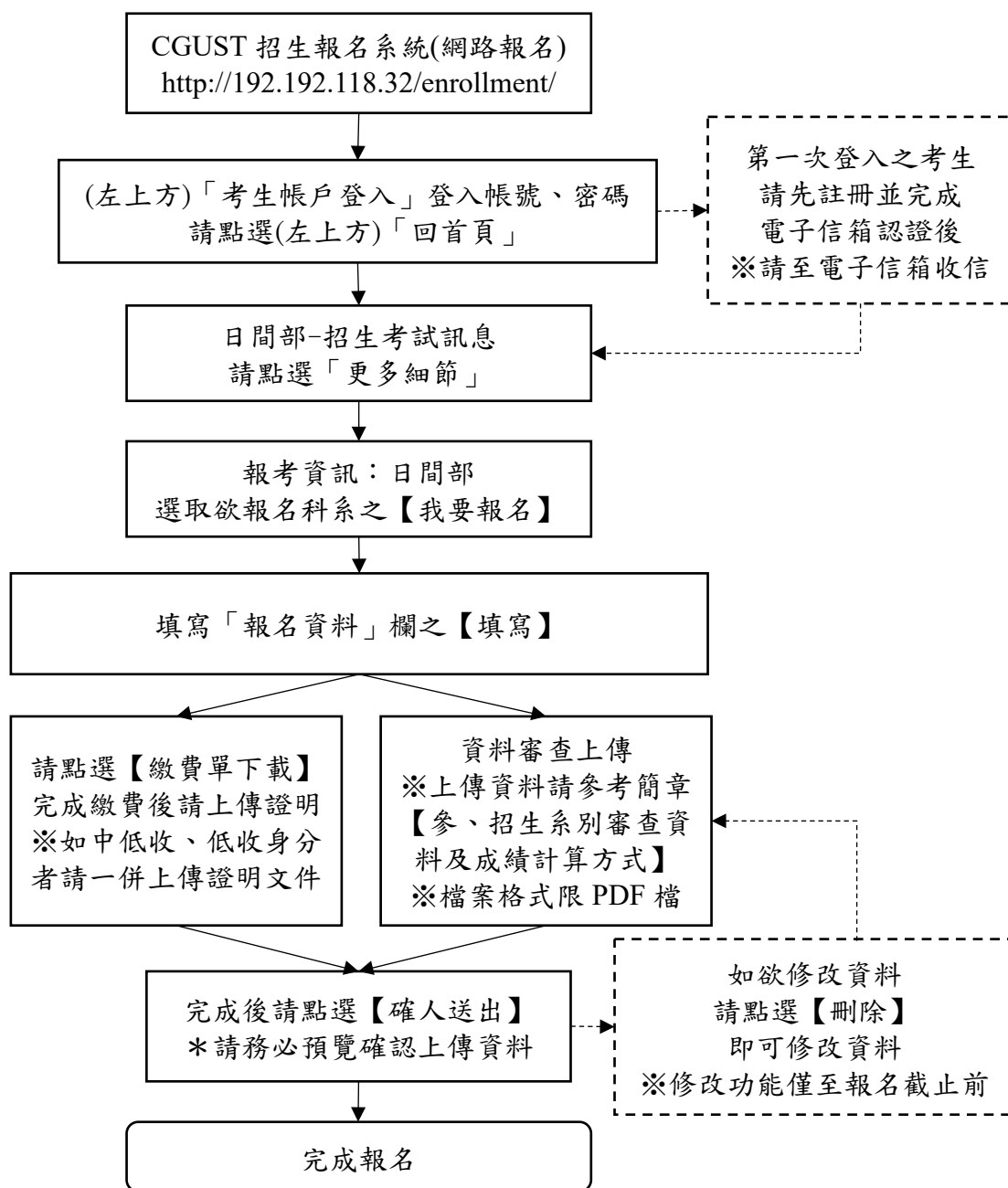
一、報名方式

(一)報名及資料上傳日期：111年5月16日(一)至110年6月7日(二)17:00截止。

(二)報名網址：CGUST招生報名系統<http://192.192.118.32/enrollment/>

(三)報名流程：如下圖

※報名資料欄位請填寫正確並為有效之資料，若因資料有誤或為無效資料導致考生自身權益受損時，由考生自行負責。



二、報名費用說明

(一)報名費用：

身分別	一般生	中低收入戶	低收入戶
上傳項目	繳費證明	繳費證明及(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報名費	新台幣 300 元	新台幣 120 元	全免

※請將完成的**繳費收據或證明單據上傳至報名系統**，低收入戶考生得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考生得減免60%報名費，請一併上傳報名期間內有效之政府機構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請於報名系統中上傳報名期間內有效之政府機構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

(二)繳費期限：111年5月16日(一)至110年6月7日(二)17:00截止。

(三)繳費方式：如下表，請先填寫「報名資料」確定送出後，系統自動產生繳款帳號【繳費單下載】，繳款前請務必再確認繳費單上之金額，並於規定繳費期限內完成繳費。

※繳費收據正本請自行留存備查。

※每位考生繳款帳號皆不同，一組繳款帳號限繳交一名考生報名費用，切勿重複繳款！

繳費方式	銀行/ 金融機構	帳號/戶名	注意事項	上傳項目
臨櫃繳款	持「報名繳費單」至各地華南金庫銀行繳費或其他銀行臨櫃繳款	1.銀行代號:華南銀行 008 2.銀行分支:民生分行 3.帳號:請見報名繳費單 4.戶名: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跨行臨櫃繳款，考生自行負擔手續費。	繳費收據
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	請持具有轉帳功能之金融卡，利用全省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1.華南銀行代碼：008 2.轉入帳號：請見報名繳費單 3.輸入轉帳金額 4.列印交易明細表	1.請務必列印交易明細表，檢視「轉入帳號」及「交易金額」確認轉帳是否成功。 2.跨行 ATM 轉帳，考生自行負擔手續費。	交易明細表
網路銀行 轉帳	請登入具有網路銀行轉帳功能之網路銀行，進行網路轉帳	1.華南銀行代碼：008 2.轉入帳號：請見報名繳費單 3.輸入轉帳金額 4.擷取轉帳成功之畫面	1.請確認轉帳是否成功。 2.考生自行負擔轉帳手續費。 3.擷取轉帳成功畫面須有「轉入帳號」、「交易金額」及「日期」。	交易成功擷取畫面
超商繳款	持「報名繳費單」至各地指定超商繳費	請見報名繳費單	考生自行負擔手續費。	繳費收據

三、報名文件及審查資料：

(一)請依簡章規定【貳、招考系別、名額、成績計算方式】分項上傳資料，點選「**確認送出**」即完成報名(請務必預覽檔案是否完整無誤)。

※報考審查資料經考生點選「確認送出」後，概以網路上傳之檔案為審查依據，將由報考系辦理評分審查，如有未上傳之項目、檔案模糊不清無法辨識或上傳檔案為無法開啟之檔案，則該項成績不予計分，考生不得異議亦不得要求更換檔案。

※檔案格式限 PDF 格式，如有多個檔案請依序合併為一個 PDF 檔(檔案大小請勿超過 10MB)。

必/選繳	審查項目	備註
必繳資料	1.身分證文件 2.學歷證件 3.高中(職)歷年成績單(含班級排名百分比) 4.大學在校成績單 5.請依【貳、招考系別、名額、成績計算方式】之各系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必繳項目上傳資料	請依左邊項目分項上傳
選繳資料	請依【貳、招考系別、名額、成績計算方式】之各系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選繳項目上傳資料	如為多項檔案，請依序排列並合併成一個 PDF 檔案上傳至系統
	國外學歷(力)證明文件	持國外學歷身分報名者，請參閱【附錄1】

(二)各項審查資料上傳說明：

1. 身分證明文件：請上傳清楚之國民身分證正面正本。
2. 學歷證件：

身分		證件	應上傳之「學歷(力)證件」
大學院校 四年制	在學生	學生證	正、反面(須蓋有 110 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章)或 110 年度第 2 學期在學證明正本(須蓋有就讀學校之教務單位戳章)
	休學生		休學證明書及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含)以上成績單正本
	退學生		修業證明書及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含)以上成績單正本
專科學校	畢業生		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證書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生		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者			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			1. 高中畢業證書/修業證明書 2. 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之學分證明文件： (1)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2)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3)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4)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5)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空中大學	肄業 全修生	修得三十六學分者之證明文件(須為性質相近學系)

3. 高中(職)歷年成績單：請務必上傳清楚成績單正本(含班級排名百分比)。
4. 大學在校成績單：請務必上傳清楚成績單正本。
5.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必繳項目**：請依【貳、招考系別、名額、成績計算方式】之各系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必繳項目**上傳資料(含文字、標點符號800字以內)。
6.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選繳項目**：請依【貳、招考系別、名額、成績計算方式】之各系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選繳項目**上傳資料(如為多項檔案，請先自行合併成一個PDF檔案後再上傳至系統)。
7. 國外學歷(力)證明文件-**選繳項目**：持國外學歷身分報名者，請依【**附錄1**】中規定上傳相關證明文件。

四、注意事項

- (一) 考生線上填寫報名資料前應詳閱簡章內容，**報考資格不符者切勿報名**，亦不得要求退費。
- (二) 完成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別等任何資料**，亦不得要求退費。
- (三) 報名時，考生所繳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者，除取消其報名、考試或錄取資格外，並送請司法機關追究刑責。如已入學或畢業後始發現者，除註銷其學籍外，畢業者追繳已發之學士學位證書，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並請司法機關追究刑責。
- (四) 如遇有成績偽造或上傳之檔案不清晰無法辨識之疑慮時，將通知申請考生補寄各審查資料正本以接受查驗，若未於補件期限內繳交資料或無法取得聯繫時，該項目不予計分。
- (五) 報考二系以上者，如均獲錄取，**僅能擇一系辦理報到**，報到後不得申請更改系別。
- (六) 考生於錄取後，未能於開學日(含)前繳交畢業證書(/學歷證明文件)者，本校得依規定取消錄取資格。
- (七) 學生畢業後將從事健康照護相關工作，為考慮就業與被服務者權益，報考時請依個人身心狀況，審慎考量就讀。
- (八)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肆、線上查詢成績及成績複查

- 一、線上成績查詢：請於**111年7月1日(五)**至本校CGUST招生報名系統以個人帳號、密碼登入查詢成績，不另寄發成績單。
- 二、成績複查：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附錄3**】，並於**111年7月4日(一)中午12:00前**，以傳真方式提出複查申請，並於上班時間以電話確認已收到傳真，逾期不予受理。(傳真電話(03)211-8305、連絡電話(03)211-8999轉5533、5429)
- 三、考生僅能針對成績是否漏列或計算錯誤提出複查申請，不得要求重閱或影印相關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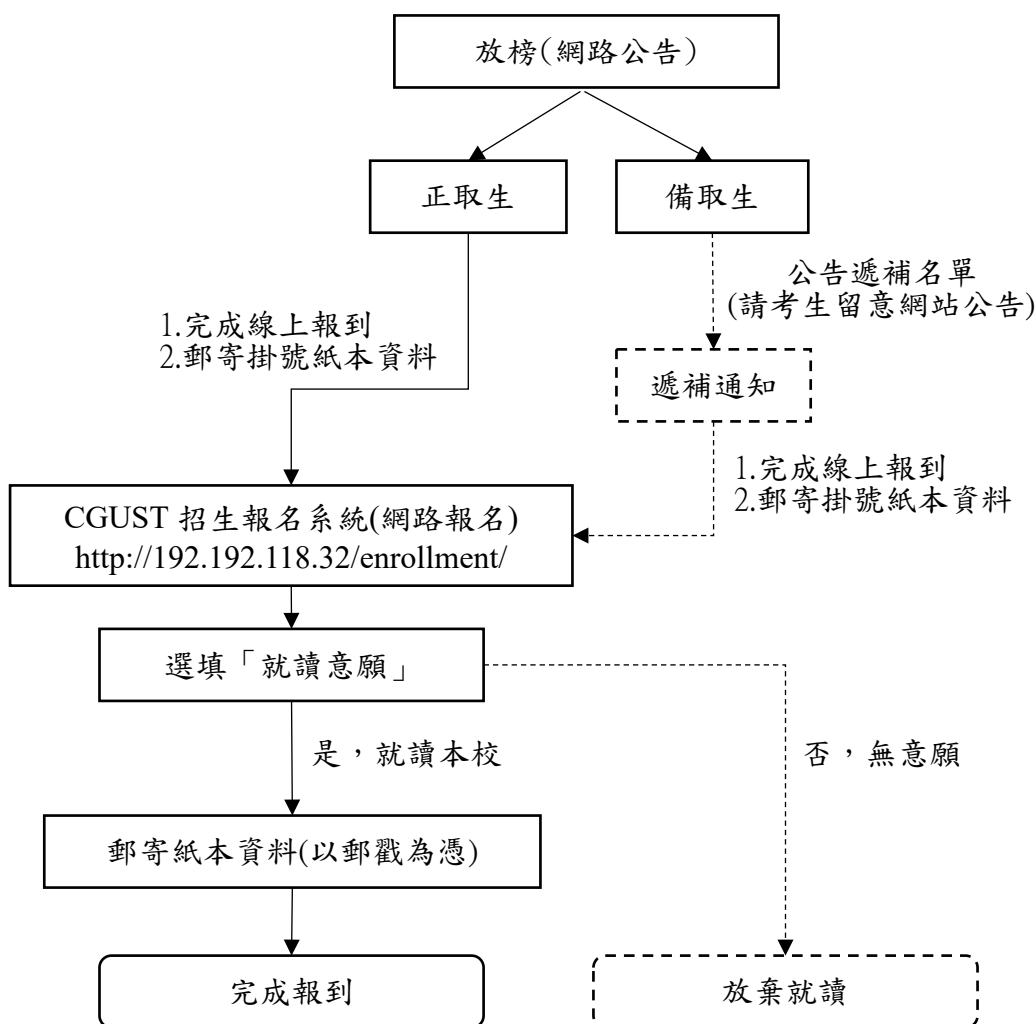
伍、錄取原則

- 一、本校招生委員會依招生名額與考生總成績訂定錄取標準。總成績達錄取標準之考生，在招生名額以內者為正取生，超過招生名額者，以總成績高低排序列為備取生，依序辦理報到至額滿或最低錄取標準之報名考生報到完畢為止。
- 二、考生總成績未達本校招生委員會所訂各系所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不予錄取。

三、總成績相同時，依①其他有利審查資料、②大學在校成績單、③高中、職歷年成績單決定錄取順序。

陸、放榜與報到

一、放榜日期：111年7月15日(五)10：00後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告正、備取名單，不另寄發紙本通知。



二、請正取生於公告期限內完成網路報到作業及郵寄紙本資料。

(一)線上報到(請於**111年7月20日(三)前**上網選填就讀意願)。

(二)郵寄掛號紙本資料(請於**111年7月29日(五)前(郵戳為憑)**掛號郵寄以下資料)。

1. 新生報到單。
2. 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張(背面書寫科系、姓名)。
3. 學位證書或同等學歷證書正本。
(應屆畢業生須簽具切結書並於規定切結期限內補繳學位證書正本，逾期未繳交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4. 持國外學歷(力)報考之考生，請依【附錄2-持國外學歷(力)切結書】之說明繳交相關資料。

三、正取生報到結果及缺額情形將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

四、正取生逾期未完成線上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五、遞補時，依備取名單順序通知遞補，本校將通訊通知備取生，備取生仍須自行上網查詢遞補通知，依規定時間完成報到及郵寄資料，逾期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報到。
- 六、報考多系者，如均獲錄取，僅能擇一辦理報到。
- 七、報到後，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註冊手續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八、應修學分數及學分抵免，依照教育部及本校學則等有關規定辦理。學分抵免需先備妥相關資料，按本校規定辦理。

柒、註冊與入學

- 一、報到後，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註冊手續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二、應修學分數及學分抵免，依照教育部及本校學則之相關規定辦理。轉學生抵免學分數以轉入該系該年級應修畢業學分總數為上限。學分抵免需先備妥相關資料，按規定於各系註冊日前辦理，且以一次為限。

捌、申訴處理

- 一、考生對於招生相關事宜認有不當，致損及個人權益者，得於本校錄取名單公告之次日起 10 內，依規定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並填妥考生申訴書【附錄4】，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考生申訴書【附錄4】應註明考生姓名、報考證號、報考系別、聯絡方式、申訴之理由，並提出佐證資料。本招生委員會 30 天內函覆申訴人。
- 三、申訴以一次為限，必要時，本招生委員會得請申訴人列席說明。
- 四、考生的申訴案件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未以考生申訴書【附錄4】申訴者。
 - (二)申訴內容於招生相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定者。
 - (三)不具名申訴者。
 - (四)逾期申訴者。
 - (五)要求重新評閱試卷、面試及書面審查資料者。
 - (六)申訴案件逾越申訴範圍或明顯違反招生相關規定者。

玖、交通資訊

【林口校區】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61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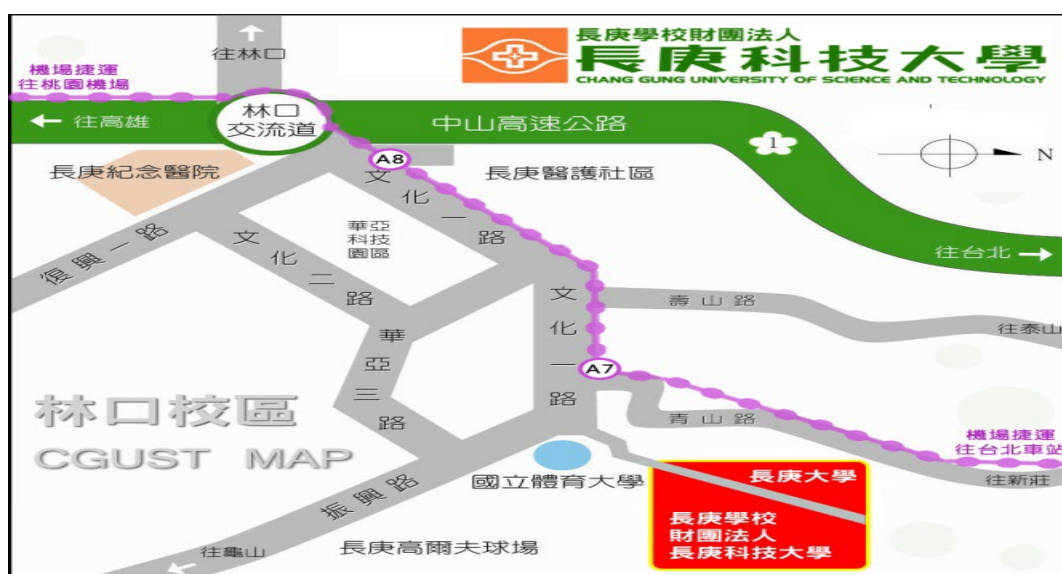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 搭乘桃園機場捷運至 A7 體育大學站，出站後步行約 15-20 分鐘，或搭乘桃園客運 202、5065 路線公車或三重客運 1211 路線公車，即可抵達本校。
- 在台北捷運北門站，搭乘三重客運 1209 公西-台北北門線，或至台北市承德路二段 168 號成淵高中對面(近捷運民權西路站)搭乘汎航客運，至林口長庚醫院。
- 在台北長庚紀念醫院，搭乘汎航客運至林口長庚醫院。
- 在桃園、中壢火車站周邊，搭乘汎航客運至林口長庚醫院。
- 於林口長庚醫院醫學大樓大門右側（於院前二路面向醫學大樓的右側），社校區乘車處搭乘長庚校區交通車來校。

- 校區每日有交通車往返林口長庚醫院與本校間，林口長庚醫院內另設有汎航通運，可通行台北、桃園與中壢地區。

自行開車：本校停車位有限，無法提供免費停車位，入校停車需付費，校區車位不足時須停放於校外周邊停車場或鄰近路邊停車格(請依該停車場或停車格規定停放，違規停放可能導致相關單位罰款等處分)。

- 如行駛國道，請由國道一號林口交流道開道出口，行經文化一路至中正體育園區大門，進入後左轉往長庚校區方向行駛，即可抵達。
- 如行駛台一線新莊方向：行駛青山路接文青路，至文青路與文化一路路口左轉文化一路，進入中正體育園區大門，進入後左轉往長庚校區方向行駛，即可抵達。
- 如行駛台一線桃園方向：行駛至振興路，由振興路與文化一路路口右轉進入中正體育園區大門，至志清湖後左轉，往長庚校區方向行駛，即可抵達。



【嘉義校區】嘉義縣朴子市嘉朴路西段 2 號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一、搭乘台鐵至嘉義火車站

▶計程車

嘉義火車站-->長庚科大嘉義分部。(車資約\$450 元)

二、搭乘公車

▶嘉義火車站前站

可搭乘嘉義縣公車『往朴子路線』於『縣府站』下車，步行至本校嘉義分部約 2 分鐘。
(車資約\$60 元)

▶嘉義火車站後站

可搭乘 BRT 高鐵接駁車『往朴子路線』於『縣府站』下車，步行至本校嘉義分部約 2 分鐘。(車資約\$60 元)

三、搭乘高鐵至嘉義站。

▶計程車

嘉義高鐵站-->長庚科大嘉義分部。(車資約\$180 元)

▶BRT 高鐵接駁車

可於 2 號出口搭乘 BRT 高鐵接駁車『往朴子路線』於『縣府站』下車，步行至本校嘉義分部約 2 分鐘。(免車資)

自行開車

嘉義校區位於嘉義縣政府對面，距中山高水上交流道 7 公里、高鐵嘉義站約 5 公里、東西向 82 號快速道路交流道 3 公里。



【附錄 1】持國外學歷（力）證件之考生報考相關規定

持國外學歷（力）證件之考生，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報名時須上傳下列文件，同意所持學歷（力）日後如經查證不實者或不符合教育部認可標準者，取消報考或錄取資格，放棄註冊入學：

- 一、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力）證件影本（須附中譯本）。
- 二、國外學歷（力）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1 份。
- 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1 份。
- 四、請填寫「國外學歷（力）切結書」（請參考【附錄 2】）。

【附錄 2】國外學歷（力）切結書

國外學歷（力）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於報名時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並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本人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下列資料：

1. 國外學歷(力)證件正本
2. 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前開國外學歷（力）證件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
3. 原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4.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本人在國外就學期間之「歷次入出境日期證明書」一份

本人若未依規定繳交上項資料，或日後經學校查證國外學歷（力）證明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標準，本人同意 貴校可取消本人報考或錄取資格，放棄註冊入學，如已註冊入學，亦願意接受撤銷學籍之處分，本人絕無異議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 就讀學校之外文名稱：_____

※ 就讀學校之中文名稱：_____

※ 就讀學校之所在國及地名：_____

此 致

長庚科技大學

立切結書人姓名：_____ (請親自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住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錄 3】成績複查申請表

**長庚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第一學期轉學考
成績複查申請表**

考生姓名		申請日期	111 年 月 日
報考證號		行動電話	
Email			
系別	限一勾選【複查不同系別請分別填表】 <input type="checkbox"/> 護理系(林口校區)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保育系 <input type="checkbox"/> 護理系(嘉義校區) <input type="checkbox"/> 保健營養系		
複查項目 與成績	項 目	成 績	※複查後成績 (本招生委員會填寫)
※處理結果 (由本會填寫)			
	日期 111 年__月__日		

說明：

1. 本表之考生資料，請親自填寫正確，※處考生不必填寫。
2. 請於 111 年 7 月 4 日中午 12 時前以傳真方式提出複查申請，並於上班時間以電話確認已收到傳真，逾期不予受理。傳真電話(03)2118305、連絡電話(03)2118999 轉 5533。
3. 考生僅能針對成績是否漏列或計算錯誤提出複查申請，並不得要求重閱或影印相關資料。

【附錄 4】考生申訴書

**長庚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第一學期轉學考
考生申訴書**

報考證號		報考科系	
考生姓名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E-mail			
申訴事由			
佐證資料			
申訴人 (簽章)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對於本招生相關事宜認有不當，致損及個人權益者，得於本校錄取名單公告之次日起 10 日內，依規定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